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以下簡稱 GATT）成立以來，前後八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促成了全球進口關稅的大幅降低，帶來全球貿易量的快速擴張。惟近年來國際間的若干貿易保護措施，對全球貿易自由化造成威脅，反傾銷措施就是其中之一。經濟學人（1998）指出反傾銷措施有逐漸被濫用的趨勢，反傾銷調查由 1980 年代末期約為 98 件至 167 件，於 1991 年驟昇至 230 件，而以 1992 年的 333 件達到最高，1990 年代初期為反傾銷調查的全盛時期。1990 年代中期反傾銷調查則有逐漸下滑趨勢，其中 1995 年為最低點但仍有 156 件；1990 年代末期反傾銷調查有逐漸升溫趨勢，1997 年與 1998 年分別為 236 件及 233 件，而 1999 年上半年亦維持在 183 件。因此，反傾銷措施被運用的趨勢不但明顯，而且展開反傾銷調查的案件約有 51% 終判課徵反傾銷稅。<sup>1</sup>

在 1987 年至 1999 年 6 月間主要國家或地區使用反傾銷調查共計 2,642 件，傳統上使用反傾銷調查的國家占 63%，而新興使用反傾銷調查國家則占 37%，其中新興使用反傾銷調查國家的比重則呈逐年增加的趨勢。<sup>2</sup> 國際上前三大反傾銷使用國家分別為美國、歐盟與澳洲；<sup>3</sup> 亞洲國家以南韓反傾銷調查最頻繁有 58 件占 2.2%、其次為台灣為 36 件占 1.4%，而中共則急起直追由 1997 年開始實施反傾銷調查至 2001 年初共有 5 件。主要遭受反傾銷調查的產業多為具有規模經濟的產業，依序分別為鋼鐵占 24.5%、化學品占 17%、機械及電汽設備占 13.4%、塑膠製品占 11.5% 等。相關資料詳見表 1-1 及表 1-2。

<sup>1</sup>Miranda et al. (1998), pp.5-71.

<sup>2</sup> 傳統上使用反傾銷調查的國家係指於十九世紀或二十世紀初期已建立反傾銷法制的國家，如澳洲、加拿大、歐體、紐西蘭、美國等，直到 1970 年代反傾銷調查案件仍相對有限。新興使用反傾銷調查國家係指於 1980 年代開始使用反傾銷調查的國家或地區，如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南非、印度、南韓及台灣等，反傾銷調查自 1980 年代起進入戰國時代調查頻繁。相關資料請參見 Miranda et al. (1998), p.8，其中台灣與中共的資料係由作者根據公報自行加總調整而成，因此相關數字統計與原文略有不同。

<sup>3</sup> 美國反傾銷調查共有 441 件占 16.9%、歐體為 408 件占 15.7%、澳洲則有 406 件占 15.5%。

在傳統關稅受限於國際規範而無法調高的情況下，反傾銷措施提供特定性、差別性的貿易保護措施就顯得相當重要，但同時亦提供其他進口品可乘之機與本國廠商競爭。在反傾銷行動最頻繁的美國與歐體鼓勵其國內業者善用反傾銷保護措施的帶頭示範下，被控訴傾銷的國家紛紛採取反傾銷措施以為反制。而新興工業國家亦試圖藉由反傾銷措施所產生的保護效果，維持正常營運、以累積生產經驗，取得學習效果、發展具有規模經濟的產業，再與外國進口品相互競爭。因此，反傾銷措施與學習效果對生產者、消費者及整體福利究竟有何影響？值得深入探討。

然而，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制度，在進行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認定時，通常僅考量國內產業之利益；而下游業者與消費者利益，在反傾銷救濟的過程中，卻最易被犧牲。於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期間，不論反傾銷措施的使用國或出口導向國家，在建議方案中，均主張於 WTO 反傾銷協定中，加入「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因此，如何在反傾銷制度中調和產業上下游利益或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已成為當前各國重要的議題。

關於反傾銷制度對國內產業以及整體經濟福利的影響，經濟理論文獻上有兩派不同的看法。新古典學派 (neoclassical approach) 學者，如 Viner (1923) 、Deardorff (1987, 1989) 等認為：反傾銷雖有保護國內進口競爭產業的效果，卻對其下游業者（或消費者）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政府部門必須權衡反傾銷措施對不同利益團體之衝擊。策略學派 (strategic approach) 學者，如 Webb (1992) 、 Bian and Gaudet (1997) 等卻認為：反傾銷措施不但有保護國內進口競爭產業的效果，對其下游業者（或消費者）也不必然會帶來不利的影響，甚至可能帶來正面效果。兩者差異在於新古典學派假設生產為固定規模報酬，且市場為完全競爭；而策略學派假設生產為規模報酬遞增，且市場為不完全競爭。由於台灣提出反傾銷控訴的產業，其產業特性多係與策略學派的基本假設相似—規模報酬遞增且為廠商家數不多的鋼鐵、紙業、石化及半導體等產業，可見有關此問題的實證研究，對政府在貿易政策的擬定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至於法律規範方面，公共利益條款雖為烏拉圭回合談判反傾銷制度改革的議題，由於是時缺乏共識，以致未納入反傾銷協定，但仍持續醞釀中。關於公共利益的規範目前以歐體最為嚴謹， EC 384/96 號歐體規則第 21 條明確闡釋

「共同體利益」，執委會應將各種不同利益做整體評估，其涵括共同體產業、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的利益。此外，在認定共同體利益時，應特別考量消除反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以及回復有效競爭環境之所需。評估共同體利益應考量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程度、共同體產業競爭力，分析反傾銷措施對貿易商及進口商的效果，調查反傾銷措施對共同體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使用者的效果等。美國反傾銷制度雖未設有公共利益條款，但當國外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協議時，商務部則需考量該協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sup>4</sup>

目前我國反傾銷制度並無公共利益條款的設計，財政部於民國 89 年「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試圖納入公共利益條款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得斟酌反傾銷案件對國家整體利益之影響，惟納入「國家整體利益」條款之利弊，及其具體內涵與評估公共利益的方法仍有待研究。<sup>5</sup>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由理論與實務面探討我國反傾銷制度中納入國家整體利益條款之利弊。由於此問題涉及廣泛複雜的經貿與法律議題，研究將採「綜合研究法」，由建構反傾銷理論出發並檢測我國實施反傾銷措施對產業的影響，藉由評析相關經貿理論實證、制度與法律判例論證，以平衡各方的相關利益。最後檢討我國現行反傾銷制度與實務，並對「國家整體利益」條款提出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由於「反傾銷制度與公共利益」涉及廣泛複雜的法律與經貿議題，本研究將採用「綜合研究法」，探討以下三個主題：(1) 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2) 反傾銷對台灣相關廠商市場價值分析的影響—資本市場研究法應用；(3) 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研究—兼論台灣的應用與可行性。以下分別說明其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

<sup>4</sup>商務部考量的公共利益要素如下：(1) 該協議對消費者價格及商品供給可獲得性的相關衝擊，該協議是否較課徵反傾銷稅對消費者有更不利的影響；(2) 對美國國際經濟利益的相關衝擊；(3) 對生產同類產品的國內產業競爭力的相關衝擊。

<sup>5</sup>過去相關案例如「對日本及韓國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與「對自韓國進口之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案，係由下游業者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提出，並經二次課徵原因檢討後，始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落幕。

## 一、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

反傾銷措施與傳統貿易保護政策相較在於前者係一選擇性的貿易限制措施，僅對特定目標課徵反傾銷稅，但其他進口品可能乘機而入與本國廠商競爭。在實際的反傾銷策略貿易中，本國廠商、受傾銷控訴進口商及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商的互動關係決定了市場的交易，其互動策略牽動了反傾銷措施對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及公共利益的影響，實際的案例中亦清晰可見。當本國新興產業藉由反傾銷措施的保護效果，調整經營體質、取得學習效果，再與國外進口產品競爭的策略下，反傾銷、貿易移轉與學習效果對生產者剩餘有何影響？對消費者剩餘的影響為何？而對公共利益究竟又有何影響？這些重要的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議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實證文獻雖觸及貿易移轉效果，如 Staiger and Wolak (1994) 、 Prusa (1996) 、 Vandenbussche et al. (1999) 及 Lasagni (2000) 等，但現有的反傾銷理論文獻中主要以本國廠商及受傾銷控訴進口商為研析對象，進行反傾銷的相關理論分析。而討論本國同類產品、受傾銷控訴進口品及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品等三種型態廠商，於反傾銷措施下互動的理論文獻仍付之闕如。其次，關於學習效果的文獻僅於 Gruenspecht (1988) 指出傾銷的動態規模經濟效果、Dick (1991) 提出傾銷的學習效果。因此，關於本國同類產品廠商藉由反傾銷措施的保護效果，擴大經營規模、達到學習效果，其對生產者、消費者及公共利益有何影響？目前理論文獻亦付之闕如。本文將建立反傾銷基本理論模型，討論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

## 二、反傾銷對台灣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

近年來反傾銷制度在各國貿易政策中扮演愈來愈為重要的角色。我國反傾銷制度實施以來，雖已累積了一些案例，惟其對國內廠商是否曾產生顯著之保護效果？特定產業提出反傾銷控訴，是否對該產業下游業者或消費者產生不利的影響？這些重要的問題，實證文獻尚不多見。本研究將採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 (capital market event study approach) ，利用證券市場報酬率資料，測度反傾銷措施對國內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據以推論反傾銷措施對於提出控訴產業及其上下游的影響。過去有關我國的實證研究顯示，採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

對於股價異常報酬可以提供良好的解釋力，且民國 80 年代我國上市公司盈餘與股價具有正向關係。因此，應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以探討反傾銷措施對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效果似為值得嘗試之研究方向。本研究將對國內鋼鐵、石化、紙業、紡織及半導體等產業反傾銷案例進行實證研究，以瞭解反傾銷措施對國內產業提出控訴廠商及其下游業者之影響，並分析其可能原因。

### 三、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

各國在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認定時，通常僅考量國內產業的利益；而下游業者與消費者利益，在反傾銷救濟的過程中，卻最易被犧牲。基於整體經濟之考量，並無理由不考慮下游業者與消費者的利益。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以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規範最為嚴謹。本研究將詳論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採取法律判例法從事法律個案分析研究，研析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的程序及實體涵義，相關利益的內涵、認定及評估方法，以及其所遭遇的問題與因應之道。比較歸納相關經貿學說、分析制度與判例，論證總結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的政策影響與發展趨勢。並依據歐體反傾銷制度的經驗與內涵，擬從理論與實務面探討將國家整體利益條款納入我國反傾銷制度的可行性。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及論文架構。第二章分析反傾銷與貿易移轉、學習效果以及公共利益的關係，建立考慮不完全競爭模型，探討在貿易移轉效果下，反傾銷措施及學習效果對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及公共利益的影響。第三章探討反傾銷對台灣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採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分別討論我國鋼鐵、石化、紙業、紡織與半導體等產業反傾銷控訴案對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第四章詳論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研析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的程序與實體涵義，以及相關利益的涵意、認定及評估，並檢討台灣現行反傾銷制度與實務，以評析適用的可行性。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表 1-1：主要國家的反傾銷調查統計 (1987-1999)

國家	美國	歐盟	澳洲	加拿大	墨西哥	阿根廷	南韓	台灣	中共	日本	其他	合計
1987	15	28	22	31	18	0	1	2	0	0	5	122
1988	40	27	16	15	11	0	0	1	0	0	15	125
1989	24	17	21	13	7	0	7	2	0	0	12	98
1990	34	48	47	15	11	0	5	2	0	0	5	167
1991	63	29	68	11	9	1	0	2	0	3	44	230
1992	83	42	71	46	26	14	5	7	0	0	39	333
1993	32	21	59	25	70	27	5	6	0	0	60	305
1994	48	43	15	2	22	17	4	4	0	1	74	232
1995	14	33	5	11	4	27	4	0	0	0	58	156
1996	22	25	17	5	4	22	13	1	0	0	113	222
1997	16	41	42	14	6	15	15	2	1	0	84	236
1998	22	21	13	9	12	8	3	5	0	0	140	233
1999	28	32	10	10	7	11	2	2	3	0	78	183
合計	441	408	406	207	207	142	58	36	4	4	727	2,642
(%)	16.7	15.5	15.4	7.8	7.8	5.4	2.2	1.4	0.2	0.2	27.5	100.0

說明：1999 年資料僅包括上半年資料，而有關台灣與中共反傾銷案件，係由作者整理彙總。

資料來源：Miranda et al. (1998), Table 1, p.7; WTO Annual Report 1999, p.59; WTO Annual Report 2000, p.47;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00)，我國反傾銷調查案件一覽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 (1997-2000)。

表 1-2：受反傾銷調查的主要產品產業統計 (1987-1997)

HS 產業部門	鋼鐵	化學品	機械電汽設備	塑膠	紡織	造紙	玻璃陶瓷	食品	其他	合計
1987	20	32	24	6	6	20	2	0	11	121
1988	22	17	37	13	2	2	0	9	22	124
1989	6	19	18	14	12	1	2	1	24	97
1990	44	35	20	27	17	4	0	4	15	166
1991	36	27	41	30	8	14	4	18	51	229
1992	140	54	28	41	11	3	16	4	35	332
1993	77	65	20	23	30	14	18	2	55	304
1994	83	34	13	19	34	4	7	1	33	228
1995	41	34	26	19	1	3	3	13	16	156
1996	40	38	34	25	21	14	11	5	29	217
1997	54	21	34	36	8	35	11	4	32	235
合計	563	376	295	253	150	114	74	61	323	2,209
(%)	24.5	17.0	13.4	11.5	6.8	5.2	3.3	2.8	14.6	100.0

資料來源：Miranda et al. (1998), Table 5, pp.15.